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76号文件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138,047,138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粤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19,999,999.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806,952.5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4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1）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2）对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1.2亿元，用于建设徐闻勇士风电项目；（3）偿还贷款2.5亿元。

为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由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变更为“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9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2.6亿元，共计4.5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粤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粤电力拟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	------------	--------	-----------------

序号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4.5
2	对广东粤电湛江风电有限公司增资	徐闻勇士风电项目	1.2
3	偿还贷款	-	2.5
	合计	-	8.2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威信云投增资，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包括一个电厂项目和配套的观音山煤矿项目，观音山煤矿分为观音山一井和二井。煤矿二井位于新庄向斜南翼西段，面积18.4km²，区内工业资源储量5,165.45万吨，设计可采储量4,795.13万吨。煤矿二井项目由于规模较小，于7月17日获得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09]1323号），正式核准项目建设。

煤矿二井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年提供洗混煤58.57×10kt，预计产品出厂价格253元/t（不含税），年产生直接效益14,817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煤矿二井项目由公司持股40%的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威信云投”）建设管理，并由威信云投全资的煤炭公司负责具体实施。云南省地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分别持有威信云投50%和10%的股权。根据

资本金比例测算，公司需向威信云投投入资本金 6.4 亿元。煤矿二井项目总投资 4.5 亿元，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5 亿元对威信云投增资，专项用于煤矿二井项目建设。

2、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威信云投在后续办理观音山一井核准过程中，国家国土资源部要求按整个观音山矿区范围办理采矿权证，因此，在事实上导致观音山一井和二井需合并办理项目核准。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观音山一井和二井合并后，应由国家发改委对项目进行核准。由于上述政策的变化，观音山二井煤矿工程停止施工，威信云投暂未向其提供资金。对于观音山煤矿项目，威信云投已经按照国家政策要求积极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现已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报至国家能源局审批。由于观音山二井煤矿工程已停止施工，且观音山煤矿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造成煤矿二井建设实际用款较原计划滞后，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粤电力决定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由原计划的“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4.5 亿元，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观音山煤矿二井项目”调整为“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 亿元以及提供委托贷款 2.6 亿元，共计 4.5 亿元专项用于建设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电厂项目”。

3、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电厂项目按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建设，电厂项目两台机组预计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2 年 4 月 30 日投产发电；预计年发电量约 60 亿千瓦时，以 50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预计年耗煤量约 234 万吨，主要由配套的观音山煤矿项目供应。

电厂项目已经取得了国家环保部出具的《关于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一期 2×600MW 机组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47 号）和国家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云南省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2 台 60 万千瓦）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353 号），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威信扎西煤电一体化项目 2

×600兆瓦新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576号),正式核准项目建设。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 资源优势

电厂项目作为煤电一体化项目的一部分,威信云投通过逐步获得煤矿开采权掌控煤矿资源,将有效避免因煤价大幅攀升对项目经营的不利影响,使资源优势转化为效益优势。

■ 成本竞争优势

电厂项目燃煤成本可控,机组运行效率高、能耗低,成本优势明显,对市场风险有较强的抵御能力,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西电东送优势

电厂项目属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规划和能源产业政策,有助于提高电网水火互济能力,具备较好的政治经济环境。

■ 区域合作优势

电厂项目是粤电力与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属广东省和云南省泛珠合作的重要能源项目,并作为第二届泛珠会签约项目,广东省和云南省政府和各部门对该项目均给予大力支持。

■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创造经济效益

电厂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在提高就业机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改善居民收入水平等方面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电厂项目按云南省现行火电标杆上网电价 0.33 元/kWh(含税)测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约为 12%,经济效益良好。

(4) 项目风险提示

- 如相关设备交货延迟或接入系统建设滞后,将影响电厂项目投产计划;

- 如配套的观音山煤矿项目无法在电厂项目投产时实现达产或无法完全满足该项目燃煤需求，则需外购燃煤，将增加电厂项目外购燃料期间的发电成本；
- 如云南省电力市场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电力出现富余，则电厂项目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将可能出现下滑。

(5) 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资本金比例测算，粤电力需向威信云投投入资本金约 6.4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粤电力已向威信云投投入资本金约 3.04 亿元，仍需继续投入资本金约 3.36 亿元。粤电力按照电厂项目工程建设计划和用款需求，拟对上述 4.5 亿元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合计
公司对威信云投资本金投入	19,000	11,000	3,600	33,600
公司对威信云投股东贷款投入	26,000			26,000
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专项用于电厂项目	45,000			45,000
以资本金方式投入威信云投	19,000			19,000
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威信云投	26,000			26,000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提出变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的计划后，保荐代表人与公司相关部门及项目公司进行了沟通，了解了原项目的进展情况、核查了拟变更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材料。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一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认为，由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变化需再次申请国家发改委核准建设，项目获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粤电力拟变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拟投资的电厂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核准，实施已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电厂的生产经营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也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根据相关规定，威信云投其他股东也将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用于电厂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粤电力利益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粤电力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家祺

陈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